

國立屏東高中國書館管理暨借閱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館書庫採開放式，所藏圖書資料專供本校師生與館際合作單位借閱使用。
- 二、本館開放時間及休息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每週一至週五：上午開放時間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下午開放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 - (二)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日休館。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。
- 三、館內禁止飲食，敬請放輕腳步、細聲談話。請勿將書包帶入館內。查詢區電腦僅供資料查詢與文件編輯，請勿連結線上遊戲。
- 四、圖書報章雜誌可自行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處，不可裁剪、污損、調換，如需外借應向館員辦理手續，方得將書攜帶離館。
- 五、歡迎教師帶全班到館上課或自由閱讀，請先電話預約，每節僅限一班，以免衝堂。
- 六、借閱手續如下：
 - (一)借閱人選取所需之圖書，連同借書證(學生證)至流通櫃台登錄，即完成借書手續。借書期限到期之前，將所借圖書交回櫃台刷過條碼，即完成還書手續。
 - (二)每次借書數量，教職員工以 10 冊為限，學生以 3 冊為限，志工與圖書股長可借 5 冊。但教師於公務上或教學研究參考需要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每次借書期限，教職員以 4 週為限，學生以 2 週為限，期滿若無人預約得辦續借一次。
 - (四)教職員工每次可借 3 片 DVD，借期 2 週為限，不得續借。學生可借 1 片 DVD，借期 1 週為限，不得續借。
 - (五)逾期未還書將影響借書權限，如逾期歸還一本，則將停權一本。
- 七、欲借之圖書如已借出，可在線上或向館員辦理預約手續。接到”預約書到館通知單”，應於二天內到館洽借，逾期不保留。
- 八、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，倘學生證遺失，隨即通知本館，以免蒙受損失。
- 九、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(註△或R符號者)限館內閱覽。借閱之圖書資料請妥善愛護，如有遺失、污損、缺頁等情形，應依本校書遺失賠償辦法處理。
- 十、未經出借手續及將圖書資料攜帶離館，或借閱圖書屢催不還，或不愛惜設備者，本館將停止其借書權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生離職、離校前，請歸還所借圖書與光碟。
- 十二、歡迎社區人士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請校長核可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